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6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白委員麗真代理） 紀錄：楊素惠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坤明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請假)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陳委員美靜  
陳委員慧珍 郭委員琦如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厚輯 趙委員素貞(請假)  
鄭委員力嘉 劉委員守仁(請假) 蔡委員朝安(請假)  
鍾委員秉正

列席：

##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劉組長金娃 李組長靜韻 林代理組長秀襄  
臧主任艷華 程科員惠玲

##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黃專門委員巧婷

## 職業安全衛生署

劉簡任技正約瑟

##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江科員文強

## 本部

### 勞動福祉退休司

唐科長曉霽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葉視察翠蘭

###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 勞動保險司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科長依婷 蔡科長嘉華  
林科長煥柏 徐科長貴香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68）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68 次監理會議報告案三、四及五共 3 案解管。

###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勞保局加強對職業工會、漁會說明「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重點，以利受補助單位辦理結報作業。
- 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年齡將自 109 年 1 月起由 61 歲提高為 62 歲，請勞保局針對媒體報導內容可能造成民眾疑慮之部分，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保障勞工權益。
- 四、為精進投保薪資查核措施，請勞保局滾動式檢討投保薪資異常查核樣態。

###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8 年截至 10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8 年第 3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8 年 10 月份（第 133-134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七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8 年 11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8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就業保險給付支出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辦法：本報告草案謹研提檢查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審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力發展署辦理：

- 一、就業保險各項給付應收未收案件之追償，仍請賡續加強辦理。
- 二、請研議改善請領給付案件與被保險人異動情形勾稽時差之問題，以減少改核之情況。

三、有關改核不給付案之後續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請統一作業時程、建立有效之控管機制，並研議以系統線上控管之可行性。

#### 四、失業給付部分

- (一) 有關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請領失業給付案，勞保局改核不給付之依據，如有法院判決結果者，應以法院判決為準。
- (二) 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請領失業給付案之列管，請對於案件之最新進度、案件保存之完整性等，建立系統性之控管機制，並確實依作業規範流程辦理。
- (三) 被保險人申請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收入者，請確實查核其工作收入與失業再認定時自述之收入是否相符。

#### 五、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部分

- (一)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如因提前復職或離職事由，致育嬰津貼改核之案件，事涉投保單位是否確實申報，請加強宣導及輔導。
- (二) 有關投保單位欲撤銷育嬰留職停薪續保之申請時，應查證是否有申請相關給付情形，以避免因資訊落差而溢發給付。
- (三)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如係以津貼申請書及繼續投保申請書 2 合 1 表格辦理者，須俟津貼核定後，才轉檔註記育嬰續保身分，無法即時於承保資料呈現，請研議改善。

#### 六、應收未收款帳務處理部分

- (一) 改核不給付之案件，請於發函通知義務人繳還時，確實併同通知帳務科以「應收款」立帳。
- (二) 勞保局已收到義務人繳納退還給付之分期款，請於

收到退回現金照會單後一定期間內通知帳務科沖轉，以利帳務之正確性。

#### 七、作業規範內容部分

(一) 受扶養無工作收入眷屬加給給付或津貼之審核標準：

作業內容說明二、(五) 受扶養眷屬同一期間已領取本法「其他」給付或津貼，……，不予加計。恐有排除受扶養眷屬同一期間已領取本法同一給付之虞，請檢視修正。

(二) 就業保險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審核標準：

1. 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參加本保險 3 個月以上，不計入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本保險之年資。惟作業內容說明三、有關「再就業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以上」之保險年資之計算，其採計標準如下：

(一) 應自被保險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以後之再受僱加保年資，始予採計。(二) 被保險人依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請領失業給付，惟仍未領滿給付期間，嗣再就業並參加就業保險者，應自再次辦理求職登記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初次失業認以後再受僱加保年資，始予採計。似有計入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本保險之年資之虞，請檢視是否合於上開規定。

2. 備註欄所列函釋與上開施行細則規定不合者，請檢視修正。

八、為利改核不給付處分書順利送達被保險人，請發展署加強督導同仁正確登錄申請人之通訊地址等資料。

決議：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報告第 20 頁，本次修正之「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主要係簡化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考量補助款結報時間將近，請勞保局加強對職業工會、漁會說明。
- 二、近來媒體報導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年齡，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 61 歲提高為 62 歲，引起民眾關注，建議勞保局針對媒體報導內容可能造成民眾之疑慮，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包含：此為 98 年勞保年金開辦時已有之規定，未符合法定請領年齡者仍可選擇提前請領年金，及政府會負最後支付責任，請勞工朋友安心等訊息)。

#### 李委員瑞珠

報告第 3 頁投保薪資主動查核及被動查核結果，其中不符規定之比率較高，請說明原因？

#### 張委員森林

針對投保薪資之查核，建議抽查樣態應滾動式檢討調整，並增加隨機抽樣查核之方式，以瞭解不符規定之比率是否與特定對象查核之情況相當。

####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初審意見一，遵照辦理。為利職業工會、漁會知悉「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108 年起，受補助單位免再寄送「勞工保險補助款領據暨收支

明細表」辦理結報；107 年度(含)以前之補助款原始憑證，仍依規定保存 10 年，108 年度以後，受補助單位請依各適用之財務處理規定辦理；利息及衍生收入不得支用，應一律辦理繳回，惟利息於 300 元以下者，得免繳回……等。本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勞動部網站公佈欄刊載最新消息，並於同年 12 月 6 日寄發通函向各職業工會、漁會宣導。另將於明(109)年度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業務說明會」時，加強向職業工會、漁會說明。

###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初審意見二，遵照辦理。本局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規定，以消弭民眾疑慮。

### **勞工保險局林代理組長秀襄**

有關投保薪資主動查核及被動查核結果中不符規定之比率較高一節，考量本局人力負荷，對投保薪資之主動查核訂有異常指標即違規可能性較高之投保單位予以查核；被動查核則係其他單位移送、勞工陳情或檢舉案件，均為異常風險值較高之案件，故不符規定之比率較高。

###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 一、本局為使投保薪資主動查核作業更有效率，訂有抽查樣態，對篩選出來之異常案件予以查核，故不符規定之比率較高。投保薪資之覈實申報，應從相關機制共同著手，以即時導正未覈實申報情形。未來亦持續加強宣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之重要性，以保障勞工權益。
- 二、另本局每年亦定期運用財稅薪資所得資料查核投保薪資，辦理勞、就保投保薪資逕行調整作業。本局將持續發掘、檢討抽查樣態，及其他勾稽查核管道，以導正民眾加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觀念，使勞保財務更健全。

### **白委員麗真（主席）**

投保薪資之覈實申報問題，委員極為關注，對勞工而言，為保險給付之保障；對勞保財務而言，攸關財務之安定性。勞保局對投保薪資之查核，有定期查核及異常查核機制，為與時俱進，建議參考委員意見，對異常查核機制應隨時檢討調整。

###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勞保局加強對職業工會、漁會說明「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重點，以利受補助單位辦理結報作業。

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年齡將自 109 年 1 月起由 61 歲提高為 62 歲，請勞保局針對媒體報導內容可能造成民眾疑慮之部分，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保障勞工權益。

四、為精進投保薪資查核措施，請勞保局滾動式檢討投保薪資異常查核樣態。

**報告案五：勞工保險局檢送「108 年第 3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案，提請 鑒察。**

### **張委員森林**

從財務評估報告來看，勞保普通事故保險收支逆差持續增加，雖基金累積投資收益表現不錯，惟財務壓力仍存在。

### **江委員健興**

議程第 32 頁表 3 勞保老年給付-投保單位類別請領概況表，其中 108 年 1-9 月一般單位之老年年金給付核付件數較職業工會為多，但核付金額卻較少，原因為何？

### **郭委員琦如**

議程第 35 頁之綜合分析提及，為確保勞保制度永續健全，避免財務失衡持續惡化，期冀年金改革法案儘早完成修法，請說明年金改革之修法進度如何？

### **李委員瑞珠**

勞保年金改革法案 106 年 3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已近 3 年時間，建議相關資料應就現況及實務面，適時補充更新，以利立法院審議參考。

### **鍾委員秉正**

有關政府撥補 20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一案，是否已撥補？

###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有關江委員所詢 108 年 1-9 月一般單位之老年年金給付核付件數較職業工會為多，但核付金額卻較少之原因，係核付件數為當年度申請之新案，而核付金額包含新案及續發案。至各年度新案之核付金額，本局會後再提供。

### **本部勞動保險司吳科長依婷**

一、勞保年金改革法案已於 106 年 3 月間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法案排審期程須尊重立法院職權，本部除配合立法院審議期程推動外，亦會持續與外界溝通說明。另考量法案未來如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退回行政部門，本部將就各界建議，予以通盤檢視評估。另有關相關數據資料，本部有持續更新掌握。

二、政府撥補 20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部分，已編列於明(109)年度預算中，預計可於明年第 1 季撥付。

### 白委員麗真（主席）

勞工保險財務問題，備受各界關心，106年3月間所提勞保年金改革法案，係採多元開源節流措施，包含費率調整頻率、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政府撥補等面向進行檢討，並設定期財務檢討機制，及明定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目前立法院尚未就法案進行實質審查，為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年金制度，就勞保財務問題將會持續滾動式檢討。至有關數據部分，勞保局除依規定每3年辦理財務精算外，為配合主計單位要求，每年亦會請精算師更新數據，故對數據掌握度高。勞工保險是勞工之退休生活保障，外界關心在財務穩定之餘，如何兼顧勞工給付權益，本部將持續研議。

主席裁示：洽悉。